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7-034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48.06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4,048,838.4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或者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对刘世明等 9 人的 7,66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股份总数由 67,480,640 股变更为 67,472,978 股。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故本公司 2016 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472,9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6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0061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600068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567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1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7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7,472,97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1,213,292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5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2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16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 转股	数量（股）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862,806	44.26	14,933,096	44,795,902	44.26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610,172	55.74	18,807,218	56,417,390	55.74
3、总股本	67,472,978	100.00	33,740,314	101,213,292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01,213,292股摊薄计算，2016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495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7号商厦大厦520室 三夫户外

咨询联系人：王静

咨询电话：010-62051913

电子邮箱：sanfoirm@sanfo.com

十、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